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涉及污染源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涉及污染源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久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21.157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.720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久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

注：1. 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